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即反

聲請相對人 黃○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王○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份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14,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不服範圍8,428,262元（計算式：9,414,333元—一審判決金額986,071元=8,428,262元）定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6,685元。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